

苏州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综合协议  
(2.2 版本, 2025 年)

## 苏州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协议

甲方（开户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账户名称：☐同单位全称 ☐其他：\_\_\_\_\_

乙方（全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负责人：\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协议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申请，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为甲方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相关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本条款中的各项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

3、乙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含账户协议及专项条款）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须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综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单选）：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开户用途为：\_\_\_\_\_

账号：\_\_\_\_\_

甲方授权委托以下任一受托人全权办理此次银行账户的开立并开通以下业务，任一受托人均可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采用本综合协议进行代发业务签约的，视同被授权办理签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业务协议书》，办理代发协议签约/变更/撤销、密钥更新/接收、批量开户、新开账户代领、传递批量交易数据、核对银行反馈批量账务处理结果等批量业务的相关事宜，甲方受托人如有变动，应提前至乙方办理授权委托书变更手续，更新代发业务授权委托书，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在代发业务授权委托书完成变更手续之前本授权持续有效，且受托人不得转授权。以下文本不得有修改、涂抹痕迹。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 1：姓名\_\_\_\_\_；职务\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 2：姓名\_\_\_\_\_；职务\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如需开通项目应打勾（√），不开通应打叉（×），“是否开通”不得为空。

| 是否开通（可多选）                   | 业务模块       | 对应条款   | 备注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账户开立业务     | 第一至二十条 | 开户需勾选，确认第一、七、十三条内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 短信签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电子银行业务   | 第二十一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回单卡      | 第二十二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财业务       | 第二十三条  | 开通应填写理财对公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
| <input type="checkbox"/>    | 代发业务       | 第二十四条  | 开通应填写代发专用条款第 2、3 条内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 委托缴纳税（费）业务 | 第二十五条  | 苏州大市可用，开通填写缴税相关要素信息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以下为双方线下签署盖章处，甲方在此确认，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代表甲方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通用条款及已选择的业务专用条款的内容，授权受托人可代表甲方签署相关文件，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其中专用条款对于生效及失效条件另有约定的，以专用条款的生效及失效条件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 第一部分 账户管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_\_\_\_\_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一）基本存款账户；
- （二）一般存款账户；
- （三）专用存款账户；
- （四）临时存款账户；
- （五）其他\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 （一）双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
- （二）双方均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三）双方约定方式定期对账务。

第三条 乙方承诺：

- （一）乙方在双方银企关系存续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为甲方准确、及时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业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结算条件，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延迟或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乙方依法为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的要求，依法保障甲方资金的安全。

第四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各类银行结算账户，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开户证明文件、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能够证明受益所有人的文件，并对所提供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义务在接受乙方服务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对于国家价格管理部门认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其收费执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所确定的标准；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其收费价格以乙方公示为准，甲方选择该服务项目即视为认可乙方收费标准，应如期向乙方交纳各项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定期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约定的收费，如年费、手续费等。

（三）甲方开户信息资料发生如下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

- 1、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的；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经营地址、主要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种类或者编号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的；
- 3、改变对账方式或对账单寄送地址的。

（四）甲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列明有效期的，应在到期前向乙方重新出具更新有效期后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甲方不得将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不得利用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逃避债务，不得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六）甲方在乙方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1、必须如实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并如实填写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违者将按相关账户管理制度规定由有权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甲方应妥善保管名下银行结算账户，充分了解银行账户管理使用风险，严禁向他人出租、出借、出售；严禁组织他人注册公司、办理银行对公账户进行贩卖。

3、因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被公安机关列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的，将受到记入征信记录、限制名下银行账户功能、停止支付账户业务，限制电话卡、互联网账号等惩戒措施。

4、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甲方明知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仍然提供，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七）甲方承诺在乙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同时，甲方无基本存款账户，也未向其他银行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八）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开户意愿及账户变更意愿，并同意乙方留取相关工作记录。

**第五条** 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甲方必须确保留存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的准确性，对于单位大额资金进出，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查证单位资金进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若由于留存联系方式不正确、单位人员不配合或不尽职等原因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账户生效日**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在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除资金转入和现金存入外，不得办理付款业务。

#### **第七条 账户交易限额**

（一）甲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转账交易，其中公转私交易初始限额为：单笔\_\_\_\_万元，单日累计限额\_\_\_\_万元，月累计限额\_\_\_\_万元。超过初始限额的转账，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付款依据；提升限额标准需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并经过乙方核准。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按照实际经营需要申请设置公转私交易限额及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风险等级或限额实际使用情况适时进行限额调整。

#### **第八条 客户身份验证方式、支付方式**

（一）为保障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安全，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预留印鉴，作为甲方付款及客户身份验证的依据，或同时使用乙方推广的支付密码等高科技技术手段进行支付。如甲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名称使用规范化简称，则甲方在乙方预留印鉴须与该规范化简称保持一致。甲方应妥善保管印鉴卡及支付密码，如因甲方印鉴卡及支付密码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甲方若须变更预留银行印鉴，按照乙方的规定提供书面申请、原预留印鉴及相关证明文件，印鉴变更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以旧印鉴签发支付结算凭证，对于甲方在印鉴变更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凭证的有效期内，乙方仍将对外付款。

（三）甲方若不慎遗失单位预留印鉴，应立即向乙方申请印鉴挂失，在乙方成功办理印鉴挂失前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乙方有权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甲方的现金支取和现金库存进行监督和管理。

#### **第十条 查询服务**

（一）甲方如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乙方应提供账户服务密码给甲方，甲方能够凭该密码查询在乙方或其他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

（二）甲方可凭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客户身份验证方式向乙方查询在本行的账户信息。

#### **第十一条 停止支付**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身份识别或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若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

对甲方采取只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一）甲方出现超过年检期限未年检、年检不合格、以及年检合格但自接到甲方提交年检资料的通知之日起1个月未提交已年检资料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

（二）甲方一年内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签发空头支票或与其预留印鉴不符支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

（三）因甲方提供的对账地址、联系电话等错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相应信息导致乙方无法发出对账单或对账不及时、无法进行大额出账或走账核实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

（四）甲方超过对账时间未与乙方确认对账结果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直至甲乙双方确认对账信息一致。

（五）甲方先前提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自过期之日起30日内甲方未至乙方办理更新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

（六）如甲方账户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乙方有权在5年内暂停甲方非柜面业务，5年内停止为甲方新开立账户。

（七）甲方自在乙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或未发生业务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的非柜面业务。甲方向乙方申请恢复账户业务的，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恢复非柜面业务。

（八）如乙方认定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往来具有可疑交易特征的，乙方可与甲方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甲方可疑、甲方账户使用可疑或无法联系甲方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支付业务或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

（九）乙方发现甲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经营地址、主要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发生变更，应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在乙方通知之日后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

（十）中国人民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停止支付的情形。

## 第十二条 中止服务

1、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其账户业务，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2、如甲方账户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乙方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甲方未在3日内向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名下的其他账户的非柜面业务。

3、甲方如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经乙方核实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虚构经营场所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账户业务，甲方应配合乙方清理账户。

4、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 停止支付”中第（一）至（五）以及（九）情形，且在乙方停止支付后一定期限，仍未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

5、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30日内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并将账户认定为久悬账户。甲方向乙方申请恢复账户业务的，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恢复甲方账户使用。

6、中国人民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中止账户业务的情形。

## 第十三条 账户核对

（一）甲方采取如下\_\_\_\_\_账务核对方式与乙方进行余额对账：

1、甲方来行领取，甲方到银行领取签署时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

2、邮寄对账，以乙方寄出对账单之日起（邮戳为准）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

☐ 同《单位开户业务综合申请书》邮寄地址、邮编及联系人

☐ 其他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3、网银对账，电子对账单生成即视作对账单已送达。

4、微信对账，微信发出电子对账单即视作对账单已送达。微信号：\_\_\_\_\_

5、其他方式\_\_\_\_\_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乙方为甲方提供对账数据的频率不低于

每季度一次。甲方也可根据自身需求按月至乙方查询、打印账务信息。

（三）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对账单后，应于对账单送达 5 日内核对相符后以约定的方式返回告知乙方，若甲方选择第 1 种或第 2 种核对方式的，核对无误后应在对账单上加盖预留印鉴，将回执交还上门对账人员、寄回或交回乙方柜台。**逾期未返回对账情况且未向乙方提出账务不符的，乙方可视同账务核对相符。**

（四）甲方在账务核对中发现账务不符，应于对账单送达 5 日内向乙方反映，乙方应与甲方配合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查实，则视为认可乙方账务所记载收付情况。**

（五）乙方可根据情况进行上门面对面对账，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对账人员提供账户明细及余额情况。

（六）如果甲方账户在对账周期内未主动发生收付业务（结息、自动扣收约定收费等除外）的，乙方可不再单独发送银企对账单。

#### 第十四条 销户

（一）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

（二）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销户：

1、甲方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本地分支行认定，被勒令撤销账户的；

2、甲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3、甲方注销、被国家法定注册登记部门吊销执照（或登记证）的；

4、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一年内未主动发生收付业务（结息、自动扣收约定收费等除外）且未欠乙方债务的；

5、甲方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如乙方发现甲方开立两个（含）以上基本存款账户的，可停止账户使用并要求甲方销户；如甲方在乙方发出销户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同自愿销户，乙方有权将该账户结余款项转入乙方久悬未取款项专户管理。甲方有权在销户后凭合法拥有账户支配权的证明文件，向乙方主张账户结余款项。

第十五条 甲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或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须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必须与乙方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若撤销的为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还应交回开户许可证，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为其办理销户手续。**甲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有下列违规或违约行为之一的，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乙方未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进行保密，因此造成甲方资金损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过失、第三方行为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除外）；

（二）乙方未能为甲方及时、准确地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对甲方造成重大资金损失，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过失、第三方行为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除外）；

（三）甲方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执行有关规定，或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的，乙方有权向人民银行报告，由人民银行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以乙方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开户资料的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无法准确、及时地为其处理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不按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及不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其结算账户的支付；

**（六）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核对账务，逾期未返回对账信息且未向乙方提出账务不符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协议存续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合理理由或向乙方做出说明，擅自终止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以乙方实际的损失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就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十九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对于甲方在乙方发出销户通知后甲方仍未办理销户的，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自动终止。**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 第二部分 各业务专用条款

###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专用条款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本专用条款，双方应予遵守。

#### 一、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专用条款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是指乙方借助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为特定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根据服务渠道的不同，可分为网上银行服务、手机银行服务、微信银行服务、财资管理服务。

**身份标识信息：**指乙方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信息要素，如客户号、登录名、账号、密码、数字证书、UKey（USBKey、蓝牙 Key 等，以下统称 UKey）、签约设置的电话或手机号码等。

**密码：**指甲方自行设定并用于验证客户身份的字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Ukey 口令密码等。

**数字证书：**指存有甲方身份的电子文件或其他介质，是企业电子银行系统用于识别企业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

**电子交易指令：**是企业通过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渠道提交查询、代理缴费、转账支付等电子指令的统称。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自愿申请注册乙方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将有权根据申请项目的不同享受不同的服务。

2. 甲方申请注册乙方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后，原有各项业务仍可在乙方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办理。

**3. 甲方在注册期内有权办理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注销手续，但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4. 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填写企业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申请表格，填写完毕的表格将作为本服务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必须保证其用于申请开办企业电子银行业务的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因甲方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或资料发生任何重大变更而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乙方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是乙方应用因特网方式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通过因特网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可能会出现信息传送中断、停顿、延误、传送数据错误或存在一定的时差等情况，在乙方合理控制以外通讯设备故障、系统设计缺陷、网络攻击、第三方服务中断等原因导致的消息谬误或讯息未能适时传达，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况造成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未被送达无法办理或者被取消、暂停或终止，甲方可到乙方网点柜台办理相关银行业务。

6.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财资管理业务应直接登录乙方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而不应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甲方办理手机银行业务应通过苏州银行 APP 客户端登录，客户端软件应从乙方网站公布的下载方式下载安装 APP 客户端软件；甲方办理微信银行业务，应访问“苏州银行公司金融”微信公众号。未按上述操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同意乙方代甲方申请数字证书，并将制作的数字证书及密码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签收。

8. 甲方各级操作人员的用户登录密码、数字证书和密码，是甲方进入乙方网上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微信银行系统、财资管理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甲方身份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无论甲方或甲方操作用户实际上是否将以上相关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该数字证书、密码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

9. 甲方可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财资管理进行登录密码的修改；甲方数字证书遗失、毁损，证书密码遗忘或泄漏，应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挂失或更换手续，乙方对挂失、更换生效前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0. 甲方签约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的客户号、操作员 ID、密码、UKey、数字证书，以及所绑定的手机、手机号，是进行企业电子银行交易的重要要素，甲方承诺由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并保证不将上述资料或物品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对因自身提供、泄露、被窃、遗失等原因造成上述资料或物品被他人使用的，甲方应对该使用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对于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服务，如因各种原因需要修改或解绑手机号码（如操作员调动、手机号码变更、手机丢失、手机 SIM 卡丢失、密码泄露等），或因各种原因需要终止服务的，甲方应立即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否则由甲方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在办理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时，应遵守我国《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账户、外汇业务等有关管理规定，遵守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甲方不得借用乙方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进行违规、违法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提交电子交易指令与乙方处理甲方发出的该电子交易指令并非完全同步，如对于需要甲方提交证明文件和/或其他文件的电子交易指令，乙方将在收齐上述文件后处理甲方电子交易指令。

13. 甲方在使用乙方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甲方应在企业内部设置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并对前述人员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中实施的一切行为负责，因管理及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的操作人员如果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受理行提出申请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不得在乙方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内发送与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无关或破坏性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的交易情况，均以乙方电脑记录的资料为准，双方均承认乙方电脑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16. 甲方应确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使用乙方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乙方对甲方因不符上述要求无法使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而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甲方通过乙方企业电子银行系统由甲方结算账户向个人结算账户进行资金划转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甲方提交上述电子汇划交易指令时，须在“用途”中填写具体付款用途，并保证付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有对现有的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升级、改造的权利，因乙方对企业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甲方账号、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乙方应提前通过网站、企业电子银行系统或其他适当方式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在公告的有效期限内，甲方若不同意的，应停止使用新的服务或注销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否则表明甲方已同意接受乙方企业电子银行变更后的服务。

2.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资格审查要求对甲方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注册申请。

3. 乙方有权基于预防企业电子银行欺诈目的或外部有权机关的要求监控甲方通过乙方企业电子银行从事的操作以及交易。

4. 甲方存在违反本条款或章程及乙方相关规定、业务规则、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或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权利。甲方利用乙方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将有权停止为其办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

5.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情况无法执行的；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甲方未能正确按照乙方的有关操作使用规则、提示及条款正确操作；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系统设计缺陷、网络攻击、第三方服务中断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6. 乙方有权对本行提供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的登录网址、客户端、公众号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网站、电子银行及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

7. 乙方有权规定并调整企业电子银行相关服务的交易限额，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银行渠道、营业网点、短信等方式提前公告。

8. 乙方应严格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所赋予银行的审查义务。因司法机关介入、监管机构监管及银行内部控制等要求，对于甲方有关账户需要进行业务监控或业务审核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在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中对上述账户进行特殊设置，对上述账户的企业电子银行交易进行相关审核后发送后台处理。同时，一旦发现甲方有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嫌疑，乙方即可视情况单方面采取向相关机构报告、暂停、关闭甲方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等措施。

9. 乙方保证交与甲方的证书及密码未被使用，甲方如有疑问应当立即提出，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费用

1. 甲方办理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或在乙方企业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办理支付结算等业务，应根据乙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等渠道对外公布的《苏州银行服务价目表》向乙方支付相关业务费用，**甲方同意乙方从其账户主动扣收**，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 甲方应保证扣收费用的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收企业电子银行相关费用失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且对未扣收成功的费用保留最终追索权。

3. 乙方有权制定、调整和修改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上述内容的调整和修改将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www.suzhoubank.com）发布服务价目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

#### 五、故障处理

如乙方系统发生故障而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企业电子银行资金汇划类服务，发现问题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乙方应尽快解决问题，故障解决后，尽快通知甲方，以恢复服务的正常使用。如系统故障无法立刻排除，经双方协商确认需立即办理的，乙方将通过原有柜台业务处理方式为甲方提供资金汇划服务。

#### 六、争议解决

甲方发现自身未按约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电子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银行服务/投诉热线 0512-96067 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条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法律适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专用条款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专用条款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内容的，应以本条款为准。

#### 八、专用条款的中止与终止

乙方提供的企业电子银行服务受甲方开立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账户状态的制约，如该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完成乙方企业电子银行的注销手续时，本协议即为终止。在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专用条款。本专用条款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电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九、专用条款的效力和生效

本专用条款自甲乙双方签署且自乙方在企业电子银行系统为甲方完成注册之日起生效。生效后专用条款的任何条款如因法律原因而被确认无效，并不影响本专用条款其他内容的效力，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专用条款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专用条款的要求，本专用条款自动续期一年。上述续期不受次数限制。

## 第二十二条 电子回单卡使用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通电子回单卡业务签订本专项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基础功能

甲方申请开通电子回单卡业务后，可在乙方提供的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回单领取、账户余额查询、交易明细查询打印等业务。服务渠道分为乙方线上官方网站渠道、线下经营网点渠道、移动设备等，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申请时电子回单卡实际开通的功能为准。

### 二、业务申请

1、甲方申请开通电子回单卡业务的，应当在乙方申请网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甲方根据自身实际使用情况，签约时可在同一张电子回单卡主动绑定或选择是否自动关联同一户名下多个账户。

3、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或资料发生变更而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三、电子回单卡使用

1、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通过电子回单卡卡号和密码进行身份识别认证。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应妥善保管电子回单卡和密码，不得将回单卡以及密码交给他人使用，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等造成风险、纠纷或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甲方电子回单卡遗失、损毁，密码遗忘、泄露，应及时到乙方网点办理挂失或更换手续，乙方对挂失、更换生效前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应定期打印银行业务单据，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渠道。

4、乙方默认以甲方首次申请开通电子回单卡的账户为收费账户。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回单服务应缴纳相关使用费、工本费等，收费标准详见收费公示，乙方将从默认收费账户扣收。

5、甲方结清销户时，应及时办理电子回单卡终止业务手续，结清费用。销户但未同时向乙方申请终止电子回单卡业务的，视同终止电子回单卡业务，已收取费用乙方不再返还。

### 四、其他条款

1、乙方负责各渠道的机具、网络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但设备、网络、电力等故障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原因致使甲方暂时无法使用电子回单卡相关功能，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尽快排除故障，恢复机器使用。故障未恢复前，甲方可要求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单据。

2、乙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划调整回单卡使用渠道，但须保障甲方有渠道办理电子回单卡业务。

## 第二十三条 综合理财业务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通综合理财业务签订本专项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理财产品业务

（一）本专用条款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条款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购买的任何理财产品均适用本专用条款。

本条款的签署并不作为甲方认/申购或持有理财产品的凭证，甲方在柜面渠道购买产品时还应签署与产品相配套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业务办理申请书》（以下简称《理财业务办理申请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凭证/回单》（以下简称《业务凭证/回单》）等，按乙方业务流程办理相关理财产品手续。

本专用条款、《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业务办理申请书》、《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回单》，及在电子渠道上经甲方输入并确认的客户信息和产品约定条件等，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款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文件”）。本专用条款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甲方声明和保证：

#### 1、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

（2）签署和履行本条款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条款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并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

（4）甲方已如实、完整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5）甲方之授权经办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专用条款、《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理财产品类型

本专用条款所指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乙方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理财份额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并不保证甲方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四）风险提示

1、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产品说明书》中揭示。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购买理财产品相对应《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2、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甲方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遭受损失，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乙方向甲方介绍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乙方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取得该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承诺。甲方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的意见和表述的观点仅供参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程序做出说明。

2、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3、甲方有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投资行为及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4、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通过柜台交易外的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

须按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专用条款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本条款中约定的联系或通知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其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5、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乙方业务规定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理财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有义务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提前支取本金、收益或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返还投资本金、收益的资金账户（下称“甲方资金账户”）销户。

7、甲方有义务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文件的详细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合理善意的行使理财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8、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印章章、支票等重要凭证，不得私下将上述物品委托乙方人员代为保管。

9、乙方有权确定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点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及其覆盖范围。

10、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11、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12、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乙方有权终止理财产品的销售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

13、乙方依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资金账户（以乙方在划入前收到的甲方最后一次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所办理的变更手续中指定的资金账户为准）后，即视为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误扣划以及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金融交易，乙方应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该类交易中涉及的、双方未能在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事宜按照相关交易惯例处理。

15、乙方有义务根据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维护甲方利益。

16、乙方有义务按照规定在 [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 等渠道上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17、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18、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本专用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19、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起息、赎回等具体事宜

1、乙方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开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止受理投资人的认购。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2、乙方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如理财产品可以申购，其申购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开始投资运作。

4、甲方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定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与兑付等，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5、甲方认/申购及赎回等申请，在申请日乙方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后不得撤销；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间后按乙方规定及时确认认/申购及赎回的有效性。

#### （七）理财产品延期、转换、终止等具体事宜

1、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乙方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2、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乙方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人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按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存款利息。

#### （九）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人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 （十）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具体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甲方认可乙方通过 [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 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 （十一）违约及争议解决

1、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专用条款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不属于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专用条款及理财产品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约定

1、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和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专用条款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 2、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 4、本专用条款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 5、乙方若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除乙方责任。

### **（十三）特别声明**

**甲方已确认：**

1.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专用条款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专用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专用条款全部内容。**
2. 我方认可本专用条款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 **（十四）专用条款生效、终止及其他**

- 1、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专用条款。
- 2、除非甲乙双方签署新的协议替换本专用条款，本专用条款签署一次永久有效。
- 3、乙方保留对本专用条款内容修改调整的权利，一旦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在乙方网站上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内容及条款对修改生效前甲方已经成交的认购不发生效力。
- 4、如双方在本专用条款生效前就理财产品已签署理财类协议（下称“已签协议”），本专用条款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新购买的任何理财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专用条款，不适用已签协议。本专用条款生效后，乙方在本专用条款生效前已向甲方购买的尚存续的任何理财产品亦自动适用本专用条款，不再适用已签协议。
- 5、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理财产品文件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理财产品文件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理财产品文件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在不影响理财产品文件其他约定的情形下，理财产品文件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基金业务**

办理基金交易，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苏州银行相关业务规定。投资者自愿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及申请办理苏州银行代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以及相关基金业务所必需的手续，同意提供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需的开户资料。

（一）基金交易账户开立和销户，本人亲自临柜办理，保证填写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需先开立资金账户，进行交易账户签约，办理开户手续。
- 2、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专用资金账户。
- 3、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当日，即可申请办理基金的认购或申购交易。
- 4、投资者若在其他销售机构已开立基金账户，需办理基金交易账户签约和登记基金账号业务，除应提交开户时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供原注册登记机构基金账号。
- 5、办理基金交易账户解约时，交易账户内须无任何基金单位余额或未达权益，且未被冻结，并且定期定额申请已撤销。基金交易账户解约前，不得撤销该资金账户，由此引发的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分红方式的选择**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及认、申购基金后，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货币基金除外），如需变更，应通过分红方式选择交易办理。如未及时更改分红方式，将按基金公司确认的默认方式分红。

### **（三）基金的交易**

- 1、办理基金业务前，应充分了解拟申请交易基金的交易规则，不同基金的交易规则并不完全相同，基金交易申请可能会因不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的要求或出现基金管理公司规定的不予确认的情形而被部分或全部拒绝，因前述原因导致基金交易不成功的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
- 2、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修改分红方式交易需在交易时间内办理，正常的交易时间一般为工作日的 9:30-15:00

（以官方公布为准），其中认购时间为9:30-17:00，非交易时间可受理为挂单交易（即预受理交易）。

3、基金发行期内认购交易允许在当日17:00前做撤单交易；申购、赎回、转换交易在当日15:00前可办理撤单，撤单须完全撤单。

4、赎回基金时，需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如选择顺延，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部分，延迟至下一交易日执行；如未选择，则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部分，下一交易日不再继续赎回。

5、办理基金交易的当日不能对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重要资料内容进行修改和变更，如变更，当天不办理基金交易。因资料提供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的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

6、提出基金交易申请前，请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交易规则等相应条款；因发行规模限制、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停止基金交易的情况，请密切关注基金公告，由此导致的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执行，投资者自行承担。

7、代销机构接受委托、代理交易申请及查询，但不保证交易一定成功，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及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基金的转换、转托管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相关事宜请查阅基金的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2、办理转托管业务，应提供转入（出）对方销售机构名称、网点号、原交易流水号及注册登记机构基金账号等详细资料。

#### （五）定期定额

1、定期定额支持申请、修改和关闭交易。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应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具体金额限制约定请详细查阅基金公告。

2、扣款日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按扣款交易失败处理。若在扣款日因投资者选择了多只基金扣款，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按基金定期定额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扣款，无法扣款的按交易失败处理。若当期扣款失败，当期定期定额申请取消，下期的定期定额申请将继续执行。连续三次扣款交易失败，则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请自动取消。扣款日可设置为1-28日任一天，每月逢扣款日自动扣款，并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一只基金一个月可设置多个扣款日，但一只基金一天只能扣款一次。若遇扣款日为非基金开放日（节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不跨月；如跨月的，则本月交易取消。

3、定期定额业务存续期间，若出现基金暂停交易、基金公司或我行系统异常、政策规则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定期定额业务失败，我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我行应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 （六）其他

1、银行代销网点不负责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

2、各基金的权益登记规定有所不同，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我行至少每年一次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4、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自助终端设备等渠道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相关信息，如产品名称、份额、金额等基本信息以及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5、本专用条款由苏州银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基金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三、信托资金代收付业务

本单位悉知乙方接受信托公司的委托，代理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收付工作，乙方仅承担信托资金收付义务，不承担任何信托计划项下的还本付息责任，不承担对信托计划监管职责和投资风险。本单位认购该信托计划是充分研究信托文件，了解信托风险并自愿承担风险的自主决策。投资者为机构时必须经过合法的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投资者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

本单位同意在认购时冻结上述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认购金额，并根据规定由乙方统一扣划至归集账户，用于认购信托计划。募集期间本单位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

### 理财产品业务

尊敬的投资者：

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通过本次综合协议开通综合理财业务，代表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客服电话、线上销售程序等途径了解理财产品 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通过具体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要素。

投资者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并抄录确认语句。

#### 二、苏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产品类型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等风险 R3（★★★）、中高风险 R4（★★★★）和高风险 R5（★★★★★）五个级别，苏州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产品风险等级及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进行披露，属于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于通过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分为 5 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 产品风险等级   | 风险等级说明                                                                   |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
|----------|--------------------------------------------------------------------------|-------------------------------|
| R1（★）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公司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产品本金的安全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 R2（★★）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 R3（★★★）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 R4（★★★★）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             |

|            |                                                                          |               |
|------------|--------------------------------------------------------------------------|---------------|
| R5 (★★★★★)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 |
|------------|--------------------------------------------------------------------------|---------------|

### 三、信息披露：

苏州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的产品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四、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果您对我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7，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竭诚为您服务。

## 基金业务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             | 基金                                                        | 股票                          | 债券                            | 银行储蓄存款                             |
|-------------|-----------------------------------------------------------|-----------------------------|-------------------------------|------------------------------------|
|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
|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证券                                       |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
|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
| 收益来源        |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 利息收入                               |
| 投资渠道        |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                                         | 证券公司                        |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机构             |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 （三）基金的分类

#####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 3、特殊类型基金

（1）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部分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0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三、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二）向在我行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三）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四）基金交易服务；（五）电话咨询服务；（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四、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 （一）业务说明

- 1、客户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业务前请详细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基金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及其所公告的相关信息。
- 2、银行仅为基金公司的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和其他经济责任，我行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

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苏州银行基金销售服务规则和方式若有变动或新增，以我行最新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您可随时向苏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及各销售网点咨询。

4、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行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体系。个人客户通过我行首次购买基金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目前我行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划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若客户购买基金产品时，所购买基金的风险等级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时，不能购买该基金产品。

5、基金开户、增加交易账户：客户在我行开立基金账户前，若已在其他银行或券商处成功开立了相应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需在开户前向我行提供已有基金账号，以便柜员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

6、基金销户、撤销交易账户：客户在我行办理基金账户销户前，若在其他银行或券商处仍有该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需在销户前告知我行，以便柜员办理“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我行系统中，拟销户基金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无任何未完成交易；
- (2) 我行系统中，拟销户基金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当天未发生任何有关的基金交易委托；
- (3) 我行系统的理财专户中，该拟销户基金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中对应的所有基金份额为零；
- (4) 理财专户处于正常状态（冻结、挂失状态下不能办理销户）。

7、投资者在办理“变更分红方式、转托管”等特殊业务或其他交易前需填写《综合理财业务办理申请书》。变更分红方式交易可与基金购买交易同日办理。

8、基金交易确认查询及打印基金业务确认书：

(1) 银行受理客户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成功办理上述交易委托后，需通过我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及时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2) QDII 基金投资者一般于交易受理后 3 个交易日后可查询确认结果，其他基金投资者一般于交易受理后 2 个交易日后可查询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及时查询交易确认结果。如投资者需打印基金业务确认书，需持办理基金交易委托的银行卡/存折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代理网点申请办理。

## 五、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 址：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025-84575515 传 真：025-84575559

电子邮箱：jiangsu@csrc.gov.cn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19 层 邮 编：210002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址：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行基金销售资格。

## 六、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苏州银行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苏州银行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本须知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基金知识、投资人权利、投资风险、我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一、重要提示

- 1、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行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
- 2、本行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 3、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4、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 5、贵单位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后，请关注贵单位最新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持仓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并审慎决策。
- 6、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请在结果失效前及时更新，否则贵单位将无法继续投资相关产品，基金定投也将扣款失败。
- 7、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提供的信息，本行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 8、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分表。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A  | 3 | 1 | 1 | 1 | 3 | 1 | 6 | 1 | 1 | 1  | 1  | 0  | 1  | 1  | 0  | 2  | 0  | 0  | 3  |
| B  | 1 | 2 | 2 | 2 | 2 | 2 | 6 | 3 | 2 | 2  | 3  | 1  | 2  | 3  | 2  | 4  | 2  | 1  | 5  |
| C  | 2 | 3 | 3 | 3 | 1 | 3 | 6 | 7 | 3 | 3  | 4  | 2  | 3  | 6  | 4  | 6  | 4  | 3  | 4  |
| D  | 5 | 5 | 5 | 5 | 0 | 5 | 0 |   | 6 | 4  | 6  | 4  | 4  |    | 6  | 8  | 6  | 5  | 1  |
| E  |   |   |   |   | 4 |   |   |   |   |    |    | 6  | 0  |    |    | 5  |    | 7  |    |

##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及产品适当性匹配规则

|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 | C1-保守型 | C2-谨慎型            | C3-稳健性                      | C4-进取型                                 | C5-激进型                                           |
|------------|--------|-------------------|-----------------------------|----------------------------------------|--------------------------------------------------|
| 得分         | 0—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
| 可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 | R1-低风险 | R1-低风险<br>R2-中低风险 | R1-低风险<br>R2-中低风险<br>R3-中风险 | R1-低风险<br>R2-中低风险<br>R3-中风险<br>R4-中高风险 | R1-低风险<br>R2-中低风险<br>R3-中风险<br>R4-中高风险<br>R5-高风险 |

## 二、评估问卷（单选）

## 1. 贵单位的性质：（ ）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C. 外资企业                              D. 上市公司

## 2.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 3.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4. 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 A. 300 万元以内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D. 超过 3000 万元

**5.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 A. 银行贷款或在“一行三会”监管下日常经营形成的负债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司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理财等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丰富：本司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理财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非常丰富：本司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10.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1. 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

-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2. 以下金融产品，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 A. 银行存款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D. 期货、融资融券、资产支持证券  
E. 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 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 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 A. 短期——0 到 1 年（不含）                      B. 中期——1 到 5 年（不含）  
C. 长期——5 年（含）以上

15. 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 A. 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 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 A. 银行理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融资融券 D. 复杂金融产品 E. 其他产品

17.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 A. 10%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18.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贵单位将贵单位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9. 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 三、评估结果（银行填写得分及勾选）

| 投资者问卷得分 | 分值区间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
|---------|----------|---------------------------------|
| _____分  | 81-10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C5-激进型 |
|         | 61-8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C4-进取型 |
|         | 41-6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C3-稳健型 |
|         | 21-4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C2-谨慎型 |
|         | 0-2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C1-保守型 |

投资者确认：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接受评估意见。



## 第二十四条 代发工资业务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指定收款人代发业务等事宜签订本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本条款中的代发业务是指：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前提下，在本条款约定相关资料齐备后，甲方委托乙方在约定的日期或之前，根据甲方指定的付款账号、付款金额，将甲方合法款项（如工资、奖金、劳务费、福利费、分红款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转入甲方指定收款人的个人结算账户中。

2、本条款中的代发业务采用以下方式：（在相应口内打“√”）

☐ 通过 U 盘（光盘）等存储介质或网络的加密数据传输方式代发

☐ 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方式代发

☐ \_\_\_\_\_（请注明其他方式）

3、本行代发业务款项通过甲方本次综合签约的账户结算。甲方未通过苏州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或代发资金来源账户非苏州银行结算账户的，需保证委托办理的代发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代发款项或代发指令等不符合有关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办理，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账户代发资金全部来自符合“管理办法”的账户\_\_\_\_\_（账号），开户银行\_\_\_\_\_，甲方对以上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的账户指：1、企业单位或非预算性质的事业型单位代发资金来源须为代发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2、财政类预算单位代发资金来源可由财政专户拨款。3、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4、甲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经营规模，确保代发业务中所提供的指定收款人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合规，因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或有误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虚假代发，有权提前解除代发协议。

5、甲方在首次办理代发业务前应确保甲方指定收款人已在收款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6、甲方需通过乙方为甲方指定收款人开立 I、II 个人结算账户和开立存单的，应提供甲方委托授权人和指定收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发业务企业员工开户委托书》等资料。指定收款人在同一家金融机构开立的 I、II 个人结算账户数量不得超过监管和人民银行的要求，如有代理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失败的，由甲方通知指定收款人提供已在收款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进行代发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II 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上述甲方委托授权人及甲方指定收款人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确保指定收款人联系电话号码为账户所有人本人的联系电话，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善而引起的任何风险、损失和交易限制，应由甲方承担。

8、甲方在将借记卡/存单发放给员工时，应逐一明确告知员工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网点柜面激活并修改密码。

9、通过 U 盘（光盘）等储存介质或网络的加密数据传输方式办理业务的，甲方委托授权人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包括付款账户、拟发款总金额、总笔数、新开账户数的纸质文本汇总以及纸质文本汇总表相符的数据储存介质。

10、通过乙方网上银行交换交易数据方式办理代发业务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11、甲方应对提供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交易数据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不能入账、错误入账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使用乙方提供的统一加解密软件及交易数据标准格式，自行负责加解密软件的安装及交易数据的加解密，如加解密软件由非委托授权人安装或安装加解密错误等原因而造成交易数据错误、泄露或被修改的，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对其用于生成数据的电脑系统维护，如因甲方电脑系统原因未能生成数据或生成数据格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造成乙方延误或错误发放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保证付款账户代发资金充足或代发资金已足额划拨至乙方，如因付款账户资金不足或代发资金未到位，造成乙方延误发放的，由甲方负责。

12、乙方收到甲方上述代发业务所需材料后，如发现需加密的数据未加密、数据格式不标准、数据中发放总额、总笔数、代开数与提交的纸质文本所列的总数不符、未按本协议加盖甲方公章、发放资金未收妥等问题，乙方可以不受其委托，并可以采取退回甲方更正等处理方式，由此引起的延误由甲方承担。

13、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代发业务的，乙方不需承担责任。

14、如甲方送交的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且代发资金已全部落实，乙方应在受理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加密文件完成代发业务，如因甲方资金不足或因收、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如冻结、挂失或其他情况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代发业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5、甲方保证其所申请办理的代发业务以及用于代发的资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制度规定，并保证代发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如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从事与本协议商定不符的所有操作，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乙方发现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6、乙方完成代发业务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入账结果。如因收、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导致不能入账的，乙方应及时将不能入账款项退回原款项支出账户（甲方如不在乙方开户的需到乙方柜台办理退款手续）。

17、甲方应由其委托授权人接收入账结果的加密回盘文件，并及时对账，如有异议，甲方应凭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文件自签收入账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过期未通知则视为无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回复甲方。若甲方未及时对账或通知乙方，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18、如因乙方差错导致错发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收款账号等错发），由乙方负责纠正，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错发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收款账号等错发），乙方不负责进行账务调整，由甲方和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协助。**

19、乙方收取代发业务手续费的标准：

乙方按照服务价目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向甲方收取代发业务手续费，甲方可通过苏州银行官网查询，**收费减免优惠政策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0、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入账失败或错误入账的，乙方不再退回该部分手续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乙方应收业务手续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甲方应付费用或中止、终止代发业务，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21、甲方通过网上银行方式办理代发业务的，除应遵守本专用条款规定外，还应遵守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网上银行服务协议以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定，上述协议及业务规定与本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前者（即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及业务规定）为准。

22、本专用条款执行过程中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条款外的其他用途。

23、在本条款有效期内，如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条款的，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纠纷由违约一方负责。

24、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代发资金应转入到本协议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内进行柜面代发，除代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外，不得进行其他性质的支付或转账。撤销农民工工资专户，另须提供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书面盖章通知。

25、企业如需开通跨行代发，还需遵守以下补充条款：

**是否开通跨行代发：**☐是 ☐否

（1）本补充条款签订范围仅限于甲方需通过乙方为甲方指定收款人在其他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批量代发薪资的代理支付业务，所称薪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绩效、津贴补贴等。跨行代发补充条款必须在代发专用条款的基础上签订后方可生效，不得单独签订。

（2）乙方根据单位提供的员工在其他银行开卡的个人银行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金额等信息，及时办理跨行代发工资业务，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反馈代发结果，对于未发放成功的工资款项，银行将资金退回代发单位银行账户。对反洗钱监测发现的可疑账户，依法依规，区分情形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

（3）乙方按照服务价目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向甲方收取跨行代发业务手续费，甲方可通过苏州银行官网查询相关服务价目。

## 第二十五条 委托缴纳税（费）专用条款（苏州大市范围）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缴纳税（费）业务签订本专项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委托缴税（费）种类（请打“√”）：** ☐ 税款 ☐ 社保

**征收机关：**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 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_\_\_\_\_

甲方（纳税人）选择“8. 协议缴税（费）种类”为“A: 税款”时，税务机关可发起多项税（费）扣款（含税款及社保等资金，见第三条）。扣款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征收项目、征收金额、所属时期等）以税务机关为准。

为简化办税程序，方便纳税人完成缴税（费）义务，确保国家预算资金安全，提高税（费）征缴效率，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缴纳税（费）业务，达成如下专用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管理条例》。

二、甲方自愿委托银行缴纳各项税（费），并选择乙方作为协议缴税（费）银行，甲方同意以综合协议注明账号作为缴纳税（费）的账户。

三、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缴纳的税（费）是指甲方依照国家税法规定办理各类涉税申报以及税务机关（社保）依法确定的应由甲方缴纳的应缴税（费），包括各类税款、基金（费）、涉税滞纳金、涉税罚款、涉税利息、税务部门罚没收入等。

四、甲乙双方应保证协议缴税（费）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协议缴税（费）账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甲乙双方签订本专用条款后，甲方同意并委托乙方将本条款的内容按乙方与税务机关的约定方式通知税务机关，由乙方负责本条款通过验证并生效。

五、委托缴纳税（费）专用条款生效后，甲方若遇名称、账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调整等情形影响本条款执行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重新签订委托缴纳税（费）协议书，否则，由此形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重签申请时应及时办理，并将变更后的协议内容按乙方与税务机关的约定方式通知税务机关，由乙方负责本条款通过验证并生效。

六、若因乙方或税务机关原因需对已生效的委托缴纳税（费）条款进行系统升级或其他调整时，由乙方协同税务机关对已生效的委托缴纳税（费）条款进行转换处理，一般无需甲方重新签定本条款，转换处理后的条款与原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七、因甲方原因需终止本委托缴纳税（费）业务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委托缴纳税（费）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申请时应及时办理并按与税务机关的约定方式将撤销委托缴纳税（费）协议的内容向税务机关发送。

八、甲方应保证协议缴税（费）账户内有足够资金缴纳税费，并能正常结算。因甲方协议缴税（费）账户资金不足或账户本身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受托缴纳税（费）而导致逾期缴纳产生滞纳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资金充足且账户能正常结算，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按协议缴纳税（费）或缴纳错误而造成甲方多承担的税（费）滞纳金及账户资金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资金充足且账户正常，由于财税库银联网系统原因造成甲方多承担滞纳金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规定处理。

九、甲方的应缴税（费）形成后，其应缴税（费）信息由税务机关通过财税库银联网系统实时传送至乙方，乙方根据接收到的应缴税（费）信息，直接从协议缴税（费）账户中将等额资金进行扣缴。

甲方应及时了解掌握应缴税（费）的缴纳情况，对因协议缴税账户资金不足的原因造成乙方受托缴纳税（费）失败的，甲方应及时补足资金，以便乙方完成该应缴税（费）的扣缴。

十、甲乙双方共同保证甲方协议缴税（费）账户的资金安全，乙方依法为甲方协议缴税（费）账户信息保密。乙方负有为甲方定期核对账户资金，接受甲方对账户查询的职责。若甲方对乙方受托缴纳税（费）情况存有疑异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税务机关（社保）核实。

十一、乙方按本条款内容完成受托缴纳甲方应缴税（费）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打印提供纸质《电子缴税（费）凭证》。甲方也可以登录税务网站，打印电子税票，若确需正式完税凭证的，应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开具。

十二、因甲方或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国家税款或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十三、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专用条款长期有效。乙方如注销税务登记，本协议即自行终止。